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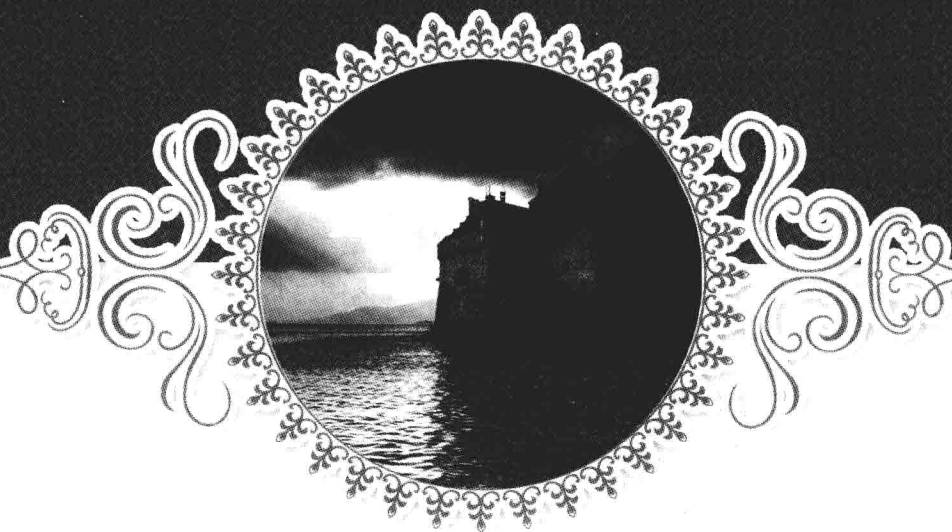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HAKEBEILI FEIEN LIXIANJI



(美) 马克·吐温(Twain,M.)◎著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HAKEBEILI FEIEN LIXIANJI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美)马克·吐温(Twain, M.)著;敏行译. —乌鲁木齐: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7—5469—2046—7

I. ①哈… II. ①马…②敏… III.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5693 号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著 者 (美)马克·吐温(Twain, M.)

译 者 敏 行

责任编辑 祝安静

出 版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路 7 号 830011)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晨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00mm×1000mm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69—2046—7

定 价 29.80 元

导 读

马克·吐温（1835—1910）是美国著名的批判现实主义文学代表作家。其作品以其独特的风格和内容，在世界各国赢得了广大的读者，对世界文学宝库作出了不朽的贡献。

马克·吐温出生于美国密苏里州的一个法官家庭，早年丧父，曾做过报童、排字工人、矿工、水手、领航员。1865年，他以成名短篇小说《卡拉维拉斯县驰名的跳蛙》步入文坛。此后又写下了上百部文学著作，其中有小品、小说、回忆录等。他流传最广的作品有《汤姆·索亚历险记》（1876年）和《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1884年）。著名作家和评论家豪威尔斯称马克·吐温为“美国文学史上的林肯。”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取材于美国19世纪50年代的社会生活。它以儿童冒险经历为线索，透过一个十三四岁孩子的眼睛，描写了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腐朽和奴隶制度的罪恶。

哈克是一个善良、正直、热爱自由、向往大自然的孩子。他蔑视资产阶级的传统、教养，不堪忍受父亲的虐待，为了无拘无束的生活而逃跑了。故事的另一主人公黑奴吉姆，纯朴真挚、向往自由，不愿逆来顺受，毅然逃出了主人家，主宰了自己的命运。二人在一个小岛上相遇，并结伴沿密西西比河漂流。沿途经历了形形色色的人物和许多稀奇古怪的事情。哈克从一般地同情黑奴，又轻视黑奴、时而戏弄黑奴，到认识黑人吉姆的高尚品质，并以敢“下地狱”的勇气帮助黑奴逃亡。

作品的强大艺术魅力主要表现于白人穷孩子哈克搭救黑奴吉姆的曲折经过与复杂的心灵历程，这显然是作品的核心部分。它写的正是当年边疆拓殖者与河上水手们的下一代对民主社会的追求，也写了对解放黑奴的觉悟过程，这充分表达了作者自己的政治见解和理想，其中的描写是符合真实历史的，

而同时又赋予高超技巧技法的艺术形式，并且每一步都洋溢着幽默，其艺术魅力自然特别强大。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于 1884 年出版，虽不断遭到查禁，但仍得到批评家的高度评价，并多次被拍成电影、电视。它是一部独具特色的作品，现实主义的具体性和浪漫主义的抒情性在其中实现了完美的结合。小说中生动真实的社会生活场景和诙谐幽默的语言风格赢得了读者的喜爱。不同凡响的思想性和独特的艺术创造性使小说成为一部杰作。因此，美国著名作家海明威说：“一切现代美国文学来自一本书，即马克·吐温的《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这是我们所有书中最好的。一切美国文学都来自这本书，在它之前，或在它之后，都不曾有过能与之媲美的作品。”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不愧是美国文学中的珍品，也是美国文化中的珍品。

第一章

如果你没有读过《汤姆·索亚历险记》这本书，你就不会知道我是谁。不过，这没有关系，那本书是由马克·吐温写的，他讲的大部分是真实的。有些事情他是胡扯的，但大部分是事实。这算不了什么。我从来没见过一句谎话都不说的人，除了波莉姨妈，还有那个寡妇，也许还有玛丽。波莉姨妈——就是汤姆的波莉姨妈——还有玛丽，还有道格拉斯寡妇，在那本书里都讲过了，那本书大体上是真实的，不过，正如我刚才说的，有些地方是胡扯。

那本书的结尾是这样的：汤姆和我找到了强盗们藏在山洞里的钱，这下我们发了大财。我们俩各得了六千块钱——全是金币。把那些钱堆成一堆，看上去真是吓人。后来，撒切尔法官把钱拿去放利息，这样一来，我俩每人每天都能得到一块钱，一年到头，天天如此——这笔钱谁也不知道该怎么花才好。道格拉斯寡妇认我作干儿子，她说要教我学学规矩。可是只要想想这寡妇为人处世有多古板，多正经，就能明白一天到晚呆在她屋里是多么受罪。所以到了我再也受不了的时候，我就溜啦。我穿上我原来的破衣烂衫，重新躲到我那只装糖的大木桶里，自在逍遥、心满意足。可是汤姆·索亚他找到了我，说他打算成立一个强盗帮，如果我肯回到寡妇那儿去，做个体面人，我就可以加入这个帮。于是我回去了。

寡妇对我大哭了一场，把我叫做一只可怜的迷途羔羊，还叫我别的许多名称，不过，她绝对没有什么恶意。她让我又穿上了新衣裳，我实在一点办法也没有，只是冒汗，感觉全身被捆住了。啊，这么一来，那老的一套就又开始啦。寡妇打铃开饭，你就得准时到。到了饭桌子跟前，你可不能马上吃起来，你得等着。等寡妇低下头来，朝饭菜抱怨一会儿，其实这和饭菜毫不相干——就是说，哪一样东西都是单独做熟的，要是都搅在一块儿做成

一桶大杂烩，情况就不同了。各种味道混在一起，连汤带水，那可就好多了。

吃罢晚饭，她就取出那本书来，给我讲摩西和蒲草箱的故事，我心急火燎地想要知道有关这个人的所有事情。可她一直那么不紧不慢地讲，后来总算说到摩西已经死去很久了。从此我就再也不关心他了，我对死人才没兴趣呢。

没过多大一会儿，我想吸烟了，就请求寡妇同意。可她不允許。她说那是个下流的习惯，而且不干净，非戒了不可。有些人就是这个样子，对一件事情一无所知，却一本正经地发表议论。你看，摩西又不是她亲戚，对什么人没有用处，而且他早死了，她却为此操心不已。我要做点有好处的事，她还总挑毛病。她自己也吸鼻烟，当然了，这倒没什么，因为她总是自己动手。

她妹妹沃森小姐是个身材苗条的老小姐，戴着一副眼镜，最近才搬来和她住在一块儿，这会儿拿着一本拼写课本逼着我学。她教我吃力地学了大约一个钟头，寡妇才让她放松一下。我实在熬不住了。接着又是闷死人的整整一个钟点，我实在烦躁得不行。沃森小姐会说：“别把你的一双脚搁在那上边，哈克贝利。”“别躺成那样，哈克贝利——坐正了。”一会儿又说：“别这么打呵欠，伸懒腰，哈克贝利——为什么不学得规矩些？”然后她跟我讲到有关那个坏地方的一切。我就说，我倒是愿意在那里，她就气坏了。我可并非心存恶意，我不过是想去一个地方，我不过是要更换环境，我并不挑三拣四。她说我刚才说的是邪恶的，她是无论如何也不肯说那样的话，她要好好做人，将来好上那个好地方。我呢，看不出她要去的什么地方有什么好，因此我打定主意不往那方面争取。可是我嘴上从来不说，因为这只会惹些是非出来，不会有什么好处。

既然已经开了头，她就干脆把有关那个好地方的事全都讲给我听。她说在那里没有什么事情好做，每天无非就是弹着竖琴，唱着圣歌，到处闲逛，日子就这样一天天地过下去。我想这有什么意思，当然，我还是没有说出来。我问汤姆·索亚能去天堂吗，她说他还差得远呢。我听了非常高兴，这样我就能跟他在一起了。

沃森小姐不停地找我的碴儿，真让人又烦又寂寞。最后，她们总算是把那些黑奴叫了来，做了晚祷告，然后各自回房睡觉去了。我拿着一支蜡烛回到我的房间，把它放在桌子上，然后坐在靠窗的一张椅子上，尽力去想一些有趣的事，可是毫无结果。我觉得孤零零的，巴不得死了才好。天上的星星在闪烁，林子里的树叶发出悲哀的瑟瑟声，我听到远处有只猫头鹰因为哪家

死了人，呜呜地叫着，还有一只夜鹰和一条狗在为哪个快死的人号哭。风想悄悄地告诉我点什么，可是我听不清它说的，不由得浑身一阵阵打冷战。随后在远处树林子里，我听见一种声音，活像鬼叫，鬼想说一说他的心事，可又说明白，因此在坟墓里睡不踏实，只得每夜出来走动，诉一诉他的苦衷。我觉得十分丧气害怕，恨不得有个人跟我作伴才好。不一会，一只蜘蛛爬到我肩膀上，我一弹，把它弹到了蜡烛火头上。我没有动一个指头，它就烧焦了。不用别人告诉我，我也明白，这可是个不祥之兆，我认定准要有祸事临头。我便十分害怕，几乎把身上的衣服抖落下来。我立起身来，就地转了三圈，每转一圈，就在胸前划个十字。接着用线把头上一小绺头发给扎起来，让妖怪不能近身。不过，我还是不放心。人家把找到的一块马蹄铁给弄丢了，没有能钉在门上，才这么做的，可从没有听说，弄死了一只蜘蛛，也用这个办法驱除厄运。

我又坐下来，浑身还是抖个不停，就拿出我的烟斗抽烟。因为这时候房子里死一般的寂静，寡妇不会知道。过了很久，我听见远处传来了城里那个大钟的声响，铛——铛——铛——响了十二下，又静了下来——比刚才还要寂静。忽而又听见黑暗的树林里一根树枝折断的声响——树上有什么东西在挣扎。我静静地听着。紧接着我听见那边隐约传来“咪呦！咪呦！”的叫声，太棒了！于是，我也轻声地“咪呦！咪呦！”地回应。我赶紧把蜡烛吹熄，从窗口爬到木棚顶上，再溜到地上，溜进了树丛里。果然不出我所料，汤姆·索亚在那里等我。

第二章

我俩沿着树从里的一条小道蹑手蹑脚地朝寡妇的花园尽头走去，一路猫着腰，免得树枝划住脑袋。当我们经过厨房的时候，一截树桩绊了我一下，弄出了声响，我俩赶紧趴下不动。沃森小姐带来的那个名叫吉姆的大个子黑人正在锁厨房门，我们能清清楚楚地看见他，因为他背后亮着一盏灯。他站起来伸长脖子朝门外看了一下，听了听，然后问道：

“谁呀？”

他又听了一会儿，然后踮起脚尖走下来，站在我们俩的当中，我们几乎能摸到他了。就这样，几分钟、几分钟过去了，一点儿也没有响动，可我们又都离得那么近。这时候我脚脖子上有一处发痒，不过我没有动手抓。接着，我耳朵又痒起来了，然后在我的背上，正在我两肩的中间，又痒起来了。真是再不抓我就要死了。是啊，从这以后，我发现有好多回就是如此这般。你要是跟有身份的人在一起，或者参加葬礼，或者不困的时候偏要睡——凡是想抓挠而又不能抓挠的场合，嘿，你全身能有上千处发痒。不一会儿，吉姆开了口：

“喂，是谁呀？你在哪里？真见了鬼了。我肯定听见什么动静了。我有办法。我就坐在这儿听着，非等我再听见那动静不可。”

于是他在我和汤姆之间的地上坐了下来，背靠在一棵树上，摊开两腿，其中的一条腿几乎要碰到我的腿了。我的鼻子也开始发痒，痒得眼泪都流出来了，可我还是不敢抓。接着，我的鼻子里面开始痒，然后屁股底下也开始痒了。我不知道怎么才能保持不动。这份罪我足足受了六七分钟，似乎还要更久些。身上发痒的地方已经有十一处了，我真的是一分钟也忍不住了，可是，我还得咬紧牙关熬下去呀。就在这个时候，吉姆的呼吸声变粗了，不久还打起了呼噜——我一下子就觉得轻松多了。

汤姆朝我打了个招呼——嘴里发出一点儿声息——我们便手膝并用一点一点爬开去。到了有十英尺远的地方，汤姆悄声对我说，他要把吉姆绑在树上捉弄他。可是我说不行，他兴许会醒过来大喊大叫，那时候他们就会发现我不在屋里。随后汤姆说他随身带的蜡烛不多，他想溜进厨房去再弄几支。我劝他别这么干。我说，吉姆说不定会醒，会跟着来。不过汤姆非要冒一冒险不可，这样，我们就溜了进去，取了三支蜡烛。汤姆在桌上留下了五分钱，算是蜡烛钱。然后，我们出了厨房，我已经冒汗了，可汤姆非要爬到吉姆跟前逗逗他。我似乎等了很久，周围静悄悄的，感觉很寂寞。

汤姆一回来，我们就沿小路穿了过去，绕过花园的栅栏，慢慢地来到了房子另一边陡峭的山顶上。汤姆说他摘下了吉姆的帽子，把它挂在了他头顶上方的一根树枝上，虽然吉姆动了一下，可他并没有醒过来。事后吉姆说，魔鬼对他施了魔法，使他昏睡不醒，然后骑着他周游全州，完了又把他放回那棵树底下，为了让他明白是谁干的，还把他的帽子挂在了树枝上。有时吉姆讲这个故事的时候，又说魔鬼骑着他去了新奥尔良。他每讲一次，都要添油加醋一番。到最后，他居然说魔鬼骑着他环游了全球，他的背上全是马鞍子磨的泡，差点儿被累死了。这件事令吉姆极其傲慢，他根本就把别的黑人不放在眼里了。黑人们从大老远的地方赶来听吉姆讲这事，因此他在这一带的黑人中间，比谁都受人看重。外乡来的黑人张大了嘴巴站着，上上下下打量他，活像他是个奇人似的。黑人到了厨房灶火边的暗地里，总爱讲魔鬼，不过只要有人这么讲，显示自己对这类事无所不晓的时候，吉姆总会插进来说一声：“哼！你懂得什么‘魔鬼’？”那个黑人就被堵住嘴，不得不往后靠了。吉姆总是把那个五分钱的硬币用细绳挂在颈子上，说这是那个魔鬼亲手给他的一种法宝，还亲口告诉他这能治一切疑难杂症。并且说只要念念有词，他可以随时把魔鬼招请来，不过魔鬼告诉他念的那些词，他可从没有对人讲过。黑人从四面八方来，还给吉姆带来他们所能有的礼物。他们的目的只是为了能见识一下那枚钱币。不过他们决不碰它，因为魔鬼的手拿过。作为一个仆人，吉姆可算是得意得忘乎所以了，因为他总是唠叨个没完，说他如何看见了魔鬼，如何被魔鬼骑着到处跑。

好了，当汤姆和我爬上山顶以后，朝山下的村子望去，看见有三四处灯光还在一闪一闪的，可能是有病人吧。头上的星星亮闪闪的，村边的那条大河，足足有一英里宽，极其的安静和壮观。于是我们下了山，找到了乔·哈珀、本·罗杰斯和另外两三个男孩，他们全部藏在那个老制革厂里。我们解开一只小木船，顺水划了两英里半，在山脚下那个大石壁旁边上了岸。

我们走进了一簇矮树丛，汤姆让大家一个个都宣誓要保守秘密，然后领他们到小山上一处山洞前。那里正是矮树丛长得最密的地方。我们就点起了蜡烛爬了进去。到了里边两百码处，豁然开朗。汤姆在那一条条过道之间摸索了一阵子，很快便在一道石壁那里钻了下去，在那里，你根本看不到有一处洞口。我们沿着一条狭窄的过道，闯进了一处类似一个房间的地方，那里又潮湿又寒冷。我们就在那儿停了下来。汤姆说：

“现在，我们要成立一个强盗帮，就叫汤姆·索亚帮。想参加的人都要宣誓，并用血写下自己的姓名。”

人人都愿意参加。汤姆便掏出一张纸来，把他在上面写的誓言念了一遍。这誓言要每个人都忠于本帮，决不把任何秘密说出去。如果任何人伤害本帮的任何一个成员，那么帮会命令谁去杀掉那个人和他的全家，谁就必须执行命令。在没杀掉那个人、并在他的尸体的胸脯上刻上十字之前——那是本帮会的标记——谁都既不许吃饭，也不许睡觉。凡不属于本帮会的成员，是不得使用那个标记的，如果用了，他将受到控告；他要是再犯，就要被处死。要是帮会里的人泄露了秘密，他的喉咙将被割断，尸体被焚烧，骨灰被四处抛撒，他的名字将被用血从名单上抹掉，从此本帮再不许提它。这名字带着诅咒必须永远忘掉。

大家都说这篇誓词精彩极了，问汤姆是他自己写的吗？他说有一些是，其余的都是从海盗和强盗小说里学来的，他还说每个声名显赫的强盗帮都有这么一套誓词。

有人提议对于泄露秘密的孩子最好的办法是将他的全家都杀掉。汤姆说这是个主意，于是拿起铅笔加上了这一条。这时，本·罗杰斯说：

“可是哈克·费恩没有家，他要犯了这条该怎么处置？”

“瞧，难道他没有父亲吗？”汤姆·索亚说。

“不错，他是有个父亲，可是现在谁也找不到他。他过去老是喝得醉醺醺的，和制革厂的猪睡在一起，如今已经有一年多没见他了。”

他们讨论了一会儿，想把我开除出去，因为他们说每个人必须有一个家庭或是有个什么人可以杀才行，否则的话对其余的人不公平。谁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大家都被难住了，静静地坐在那里。我几乎要哭出来了，可是我突然想到了一个主意，我提出了沃森小姐——他们可以杀她。每一个人都说：

“哦，就是她。完全可以。哈克可以入伙。”

接着，他们一一用针扎破手指用血签上自己的名字，我也在纸上写下了

姓名。

“那么，”本·罗杰斯说，“我们这个帮的任务是什么？”

“就是抢劫和谋杀。”汤姆说。

“可是我们要抢的是什么呢？房子，还是牲口，还是——”

“胡说！偷牲口，以及诸如此类，那算什么强盗，那是偷盗。”汤姆·索亚说，“我们可不是偷东西的，这算什么气派。我们是拦路行劫的好汉，我们在大路上拦劫驿车和私家马车，我们头戴面具，我们杀人，我们夺他们的表，夺他们的钱财。”

“难道我们非得杀人吗？”

“啊，肯定要杀。这是上策。有的行家不这样想，不过大多数认为最好是杀了他们——有些人要送到这个山洞里关起来，勒索赎金，那是例外。”

“勒索赎金？那是什么呀？”

“我不知道。可他们是这么做的。我在书里读到过，所以我们也一定要这样做。”

“可我们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又怎么去做呢？”

“为什么老是抱怨呢？我们必须做。我不是告诉了你们书里是这样写的吗，难道你们想跟书里不一样，把一切都搞糟吗？”

“哦，说说很容易，汤姆·索亚。不过，要是我们不知道怎样对付这些人，他妈的，怎样勒索到赎金——我要搞清楚的正是这个。你估计着那该是怎么个办法？”

“啊，这我不知道。不过，也许是这样，我们把他们看押好，一直到勒索到赎金，这就是说，一直到他们死去为止。”

“啊，好像是这么回事，就这么办。你怎么不早点说呢？我们就把他们扣下来，等着拿赎金，直到他们死为止。那帮家伙太讨厌了——吃光了我们的东西，还老想着要逃跑。”

“本·罗杰斯，你这是什么意思。我们有看守看着，只要他们一迈腿，就一枪毙了他们，他们能跑得掉吗？”

“有看守！嗯，这挺好。这一来，有个人得通宵不睡觉，就为了看着他们。我觉得这做法太笨啦。为什么不挑个人拿着棍子，等他们一到这儿就勒索赎金？”

“因为书上没有这么写——这就是原因所在。嗯，本·罗杰斯，我问你，你是愿意照规矩办事，还是不愿意——问题恰恰在这里。你以为，写书的人不知道怎样才是正确的办法吗？你以为自己比他们更高明吗？才不呢，先生，

“我们还是要按照通常的规矩勒索赎金。”

“好吧，我不反对，可我总觉得这么做有点傻。那么，女人也要杀掉吗？”

“我说，本·罗杰斯，这事咱俩都不懂，可我不想不懂装懂。至于杀不杀女人，不，书上从来没讲这个。你把她们弄到山洞里，要讲礼貌，要温和体贴，她们就会渐渐爱上你，再也不想回家了。”

“那好，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同意，可我还是不放心。很快我们这个山洞里就会挤满了女人和等待被赎的人，强盗都没地方落脚了。你还是继续说吧，我没什么好说的了。”

此时小汤米·巴恩斯已经睡着了，我们一喊醒他，他就害怕了，哭着说要回去找他妈，他再也不想当强盗了。

大家都开始取笑他，喊他爱哭的孩子，把他气急了，他说他马上就要去告密。汤姆就给了他五分钱，叫他别做声。然后，汤姆又说我们还是先回家，等下个礼拜再碰头，然后去抢劫一个人，再杀几个人。

本·罗杰斯说他出门的机会不多，只有星期天，他要求下星期天开始。可是所有其余的人都说星期天干这种事是邪恶的，于是这事就解决了。大家同意尽快再碰一次头，把日子定下来，接着我们选举了汤姆·索亚当本帮的正首领，乔·哈珀当副首领，然后都回家了。

在天亮之前，我爬上棚屋顶，钻进了我房间的窗户。新衣服上蹭满了油污和土，我累得精疲力尽。

第三章

早上，因为衣服的事，我被老沃森小姐痛骂了一通，可是寡妇却没有责骂我，只是把衣服上的油污和土刷洗干净了。她那种伤心的样子，教我忍不住想尽可能表现好些。接着沃森小姐把我带进了里屋做祷告，可是一点效果也没有。她告诉过我只要每天做祷告，不管我要求什么都能得到。可是我试了，发现不是这样。有一次，我弄到了一根钓鱼竿，但是没有鱼钩，钓鱼竿没有鱼钩对我毫无用处。我便祷告了三四回，要求得到一只鱼钩，却不知为什么，一点儿也不管用。过了些时候，有一天我请沃森小姐为我求一只，她倒说我是个傻瓜。她始终没有告诉我为什么，我自己怎么也想不明白。

有一回，我在树林子后边坐着，对这件事想了好一会儿。我心想，要是一个人做祷告，求什么就有什么，那么，教堂执事威恩为什么没有能讨回他买猪肉丢掉的钱？寡妇为什么就找不到被偷走的那只银鼻烟盒子呢？沃森小姐又为什么不能长得胖一点？不，我对自个儿说，没有那么一回事。我把这些对寡妇说了。她说，一个人做了祷告，所能得到的是“精神方面的礼物”。这对我可太难了。不过，她把她的意思又向我解释了一遍——我必须帮助别人，尽可能为他人做事，始终关心别人，永远不要考虑自己。我想，这当然也包括沃森小姐。我在林子里想了好长时间，可还是看不出这有什么好处——除了对别人有好处外，所以最终我决定不再为此而烦恼了，随它去吧。有时候，寡妇会把我叫到身边，跟我谈上帝，说得真叫人向往，可也许第二天沃森小姐就会使我大失所望。我断定有两个上帝：在寡妇的上帝面前，一个穷孩子就有福了，要是跟了沃森小姐那个上帝，那他可就惨了。我认真考虑了一下，觉得还是跟随寡妇的那个上帝，只要他愿意要我。可我仍旧弄不明白他怎么能比过去更好些，因为我太不懂事，太寒酸又太顽皮。

有一年多都没看到爸爸的影子了，我觉得好痛快啊，我根本就不想再看

到他。以前，假如他没有喝醉酒，他抓到我，就总是揍我。只要他在，我就总是逃到树林里去。嗯，好像是在去年这个时候吧，有人发现他在离镇子约十二英里远的河里淹死了，人家都说是他。他们说那个淹死的人身材跟他差不多，穿着一身破衣服，头发特别长，这些是有点像爸爸。可是人们已经不能从脸上看出什么了，因为他在水里泡得太久，那已经不像一张人脸了。人们说他脸朝上漂在水里。他们把他捞起来，就在岸边埋了。不过我听说这事以后还是难过了很久，因为我碰巧想起了一件事：我很清楚淹死的男人不是仰面漂在水上，而是脸朝下。所以我知道这不是爸爸，不过是个穿着男人衣服的女人。于是我又不自在了。我断定老家伙没准儿什么时候又会出现，可我真不希望再看见他了。

我们的强盗游戏断断续续地玩了大约一个月，然后我就退了出来。别的孩子也都退了出来。我们一个人也没抢，什么人也未杀，只是装装样子罢了。我们经常从林子里跳出来，冲向赶猪的人和坐车运菜到市场去的女人，可我们从来没有劫持他们当中的任何人。汤姆·索亚管那些猪叫做“金条”，管那些萝卜青菜叫做“珠宝”，然后，我们就回到山洞里统计我们的行动，杀了多少人，把它记录下来。可我看不出这么干有什么好处。有一次汤姆叫一个男孩拿根烧着的木棍儿在全镇跑了一圈，他管这棍儿叫口令（也就是通知本帮集合的信号），然后他告诉大家，他得到探子的密报，第二天有一大队西班牙商人和阿拉伯财主要在山洞谷这地方宿营，他们有两百头大象、六百头骆驼和一千多头驮骡，全都驮着钻石，却只有四百名士兵护送，因此我们可以埋伏起来，他是这么说的，还可以把他们全都杀光，将东西全都抢过来。他要我们做好充分的准备，把刀枪擦亮点。他总是那样，哪怕追辆运萝卜的车子，也叫大家磨刀擦枪，而所有的刀枪，只不过是些木棍和扫把，不管你怎么擦，擦得累死累活，这些东西根本就不是那个料，不过是一堆灰烬罢了。我可不相信我们能打垮这么一大群西班牙人和阿拉伯人。不过，我倒想看一看那些骆驼和大象。因此，第二天，星期六，伏击时我也到场。一得到消息，我们就冲出林子，冲下小山。不过，不见西班牙人和阿拉伯人，不见骆驼，不见大象。就只是主日学校举行的一次野餐，而且只是一年级学生参加。我们冲散了队伍，把孩子们追到了凹地里。可我们除了一些炸面圈和果酱，什么也没弄到，只是本·罗杰斯得到一个破娃娃，乔·哈珀得到一本赞美诗和一本小册子。接着老师赶来了，吓得我们丢下手里的东西，撒腿就跑。我不见有什么钻石，我对汤姆·索亚这么说了，他却一口咬定说：一驮驮有的是，还有阿拉伯人，还有大象，等等。我说：那我们怎么看不见？他说我要不是那

么无知，如果我读过一本叫做《堂吉诃德》的书，我就会明白，就不会问了。他说这些都是魔鬼施的魔法。他说那儿有成百上千的士兵、大象和金银财宝等，可是还有他称作魔法师的我们的敌人，他们不怀好意，把这一切都变成了纯洁的主日学校。我说，那好吧，就让我们去寻找魔法师吧。汤姆·索亚说我是个傻瓜。

“那怎么行，”他说，“一个魔法师能召唤出一大批精灵。他们能迅速地把你们剁成肉酱。他们的身子有大树一般高，有一座教堂那般大。

“啊，”我说，“要是我们能让一些精灵帮我们那就好了——那样我们就能把那群人打垮了吧？”

“那你有什么办法把他们找来？”

“我不知道。人家是怎么找到他们的？”

“喔，他们是拿个旧的白铁灯或者是个小铁环，就这么擦上一下，空中就又是打雷又是闪电，周围冒起一团团烟雾，一眨眼，精灵们就飞到了眼前，你吩咐他们干什么他们就干什么。叫他们连根拔起一座炮弹塔，用皮带抽主日学校校长或者别的什么人的脑袋——他们全不在乎。”

“谁叫他们这么飞来的？”

“谁擦白铁灯或铁环就是谁呗。他们听擦白铁灯和铁环的人使唤，他吩咐什么，他们就得干什么。哪怕是要用钻石盖一座四十英里长的宫殿，宫殿里要装满口香糖，或者你想要的别的东西，甚至从中国把皇帝的女儿弄来嫁给你，他们都得服从命令去办——并且非得在第二天太阳升起以前办好。还不只如此，他们还得把这座宫殿在全国各地来回地搬来又搬去，只要你高兴到哪里就到哪里，你懂吗？”

“嘿，”我说，“我倒觉得他们是一群傻瓜，有宫殿自己不享受，却要被别人这样愚弄一场。再说——我要是个妖怪的话，叫我丢开自己的事不管，人家拿个破铁灯这么擦一下，我就听人家吩咐，我哪怕下地狱也不干。”

“你说得倒好，哈克·费恩。其实不管你愿意不愿意，人家只要这么一擦，你非去不可。”

“什么！我像大树一样高、像教堂一样大吗？那好吧，我会去的。可是，我敢打赌我肯定会把那个家伙吓得爬到全国最高的大树上去。”

“胡说，跟你说话没有一点用。哈克·费恩，你好像什么都不懂——十足的白痴。”

我把这件事反反复复地想了两三天，最后决定我不妨试它一试，看究竟有没有道理。我搞到了一盏破旧的白铁灯，还有一只铁环，跑到树林里，用

力擦呀擦呀，擦得我汗流浹背。我打算先建一座宫殿卖给别人。可是，毫无用处，根本就没有什么精灵出来。所以，我断定这是汤姆·索亚又在撒谎罢了。我估计他相信有阿拉伯人和大象，可是我才不会这么认为呢，都是些主日学校的那一套嘛。